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04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万元-2,600万元	亏损:2,309.4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2,100万元-2,900万元	亏损:4,46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0元/股-0.013元/股	亏损:0.011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导致2022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年摊销相应费用2,357.06万元。  
2.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叠加下游客户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影响,部分地产客户资金状况相对紧张,货款结算周期不同程度延长,致使应收账款账龄变长,坏账应收账款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对于部分存在回款风险的应收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的

详细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03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报告期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18.12	4,905.64	-
住宅装修	13,024.81	38,308.62	-
商业装修	460.00	1,436.34	-
合计	13,592.93	43,650.60	-

注:  
1、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项目)。  
2、以上装修装饰业务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2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处于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万元-5,700万元	盈利:19,61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380万元-10,000万元	盈利:18,3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92元/股-0.1638元/股	盈利:0.5638元/股

一、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源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开发新客户、新产品,尤其是公司在本报告期年初对原有资源进行整合,成立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加快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到量产的速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总销售收入中的占比由去年的41.04%,跃升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01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至-36,000万元	亏损:19,198.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43,000万元至-83,000万元	亏损:19,294.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34元至-1.08元	亏损:-0.6981元
每股收益	680.00万元至200.00万元	544.34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0.00万元至790.00万元	839.5141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全球通胀、俄乌冲突及天气因素影响,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大豆、菜籽等价格持续高位,虽然公司已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但因价格调整的滞后及调整幅度的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较上年下降。加之报告期内受到疫情冲击,公司生产、物流受挫较大影响,致使第四季度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比增加,尤其是销售费用与财务费用。其中,由于人民币大幅贬值,而公司原料进口规模也在不断扩大,致使汇兑损失给公司损益带来较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22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特别提示: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张军先生计划自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79%)。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军先生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据悉,张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去,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30日,张军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7%,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去。  
以下为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股本比例(%)
张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4	14.76	63,600	0.0149
		2022-12-16	14.40	65,000	0.0161
		2022-12-19	14.38	14,600	0.0041
		2022-12-20	14.03	32,000	0.0089
		2022-12-21	14.89	30,000	0.0084
		2022-12-28	14.07	30,000	0.0084
合计				225,200	0.0627

二、其他说明  
(一)张军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张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去,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张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01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940.64万元-10,241.46万元	盈利:46,130.2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6,000.61万元-10,476.53万元	盈利:43,106.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44元/股-0.0667元/股	盈利:0.0316元/股
每股收益	5,081.62万元-7,812.78万元	3,622.0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1.62万元-7,812.78万元	3,622.0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报告期内公司于天津城市水环境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天津亿城大厦庭项目处置顺利完成,确认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公司对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报告期内根据海投一号提供的2022年度未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4. 预计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约为49.1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旗下北京海航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养老运营补贴及稳岗补贴,以及公司根据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计提罚款所致。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开始,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公司对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因公司于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风险。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已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但尚未有法院判决。因此公司于2022年11月6日由项目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承担责任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所以公司未就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逾期提供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最终金额须以法院的判决为准。如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法院出具判决,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该事项将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数据超出本次利润预测范围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铁狮门项目管理方提供的铁狮门一期项目2022年前三季度未审财务报表,2022年度项目估值仍处初期(非终验数据)等多项因素,三期项目2022年第三季度未审财务报表,同时结合项目开发建设和租赁情况等各方因素进行期间的综合分析和判断,暂未发现项目有明显的重大减值迹象。但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22年初以来美国通胀不断推高基准利率,有导致美国房地产市场带来一定风险,因就公司投资的铁狮门一期项目、铁狮门二期项目是否能继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计提金额多少,需要于一期或二期项目最终提供的2022年度项目报告、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如需)等相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判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该事项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借款事宜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相应情形,导致该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根据联营单位已提供的2022年度未审财务报表,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尚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否需要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计提金额需要以联营单位最终提供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根据联营单位提供的“还款保障协议”约定:如出现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公司可要求美洲置业投资于铁狮门三期项目中的收益优先用于偿还该笔债务,因此铁狮门三期项目后续的收益分配情况会对该笔借款能否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铁狮门三期项目价值变化及收益分配情况。该事项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大连连众文化旅游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运远村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大连连众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亦尚未取得大连连众2022年度未审财务报表及项目最新进展等相关资料,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之一为“公司未能提供大连连众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因此无法确定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是否发生减值,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财务报表的其他科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就公司投资的运远村项目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联营单位最终出具的2022年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等相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判,是否存在减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方面将继续督促大连连众文化旅游发展合伙企业早日提供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该事项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以上事项均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内容的准确性存在重大影响,若公司后续取得的相关资料较现有资料对业绩数据的影响存在较大变化,则存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数据不足预期为负的风险。同时,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若经2022年度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不足预期为负,则公司存在被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综上,因以上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的2022年度财务资料初步估算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02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原文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特别提示: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张军先生计划自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79%)。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军先生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据悉,张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去,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30日,张军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7%,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去。  
以下为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股本比例(%)
张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4	14.76	63,600	0.0149
		2022-12-16	14.40	65,000	0.0161
		2022-12-19	14.38	14,600	0.0041
		2022-12-20	14.03	32,000	0.0089
		2022-12-21	14.89	30,000	0.0084
		2022-12-28	14.07	30,000	0.0084
合计				225,200	0.0627

二、其他说明  
(一)张军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张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张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去,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通知书》[(2022)琼民终第28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管辖权异议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终第28号],海南省高院驳回龙江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裁定驳回龙江银行对本案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字第590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龙江银行作为原告146,400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字第590号],因龙江银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9月5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字第706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法院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字第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015.04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担保债权已于2019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准予执行,公司已于2019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准予执行。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已作出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2)琼63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纠纷案,判决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还欠龙江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并承担诉讼费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清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琼63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63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96民初字第208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根据公告2022年8月29日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申1433号],海南省高院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2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琼96执1102号],海南省高院作出(2021)琼民终第636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龙江银行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金额4642.94元。相关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上述担保事项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担保余额146,400元(为海航物流提供),015.04元担保至本信息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未解除,因此此担保不包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8%。关于为海航物流提供1,015.04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判决市场带来一定风险,且龙江银行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全额申报债权,相关主债权后续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予以清偿。

2022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关联方企业杭州云栖度假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栖”)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清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凤鸣街道海创园,面积24,545.31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5,153.9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海航集团提供的146,400元、2,015.04万元违规担保应承受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将该房产抵押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企业杭州云栖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4月27日,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暨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前期公司在按照规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自查中发现,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有借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提供资金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触发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67,688,318.34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除的关联方企业杭州云栖对外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系统的整改实施计划:  
1. 全力推进关联方解除除工作  
(1) 公司不存在与龙江银行谈判和解的可能性。  
(2) 公司就海航物流提供146,400元担保事宜,已于3月1日起起诉龙江银行,法院已于2022年9月14日立案,后续将加快推进诉讼进程,以期早日结案。  
(3)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函,于4月27日签署抵押合同,前述房产抵押合同签订后,公司及杭州云栖根据相关抵押登记手续管理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手续材料,由于本次抵押担保登记事项不同于普通借款抵押担保业务,相关申请材料需符合抵押登记中心办理流程的常规性要求,该抵押登记手续事项至今暂无完成办理。该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改善公司借款事宜  
公司管理层就此持续高度关注,将持续督促GP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REITs项目到期正常退出、出售借款部分资产等方式推进还款进度,同时加快论证研究其他可能的各种解决方案,将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内部控制,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全面加强管控,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审批及办理流程,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工作流程,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提示  
1. 就尚未解除的关联方企业杭州云栖对外担保事宜,因海航物流、海航物流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相关主债权后续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公司及重整案重整,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就为海航物流提供2,015.04万元担保事宜,已被法院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仍承担30%的连带清偿责任,考虑到公司在海航物流及其关联方企业杭州云栖提供的担保事项已由法院判决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3. 公司于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4. 因公司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有借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因此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6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5.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7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大众强制退市情形。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6. 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1)未执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于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第9.8.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 公司于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3. 因公司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有借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因此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6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4.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7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大众强制退市情形。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要求案件移交至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中院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及最高院的批示意见,要求在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海南省一中院于2022年4月8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2022年4月18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文书(审理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1,000万元	盈利:115,570.9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57,000万元-70,000万元	盈利:6,212.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元/股-0.41元/股	盈利:1.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2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2年度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基于如下原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1. 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2022年度亏损约1.1亿元,相较2021年度(亏损37.37亿元)亏损大幅收窄。影响2022年度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对业绩波动影响因素:(1)心脑血管事业部2022年度研发投入增加约2.2亿元,涉及新一代导管主创产品蓝帆置系统、冠状动脉血管内碎石球囊扩张导管、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介入导管、介入导管、介入导管等多个重磅在研产品;(2)心脑血管事业部保持积极研发投入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费用投入约0.4亿元;(3)公司2014年参股的投资公司深圳市和邦生物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功上市后的伟德医药(688580.SH)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亏损约92.2亿元。(2)、(3)均不存在现金支出。  
对业绩波动影响因素:(1)心脑血管事业部经营表现因全球疫情国内集采的冲击中逐步恢复;心脑血管事业部一半以上的营收来自欧元区,在2022年欧元持续走跌的情况下心脑血管业务的全年营收同比年度提升仍然超过7%;海外市场新冠产品的销量和营收均已现出稳步增长的良好趋势,心脏瓣膜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实现近100%的增长,现已覆盖全球18个国家;国内国际创新产品BioPreion产品的发售已进入大部分省份。(2)公司在高端医疗器械领域的投资布局初见收获,2019年参股的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贡献投资收益约2.7亿元,考虑所得税后贡献净利润约2.3亿元。  
2. 公司防护事业部2022年度呈现经营亏损,与2021年度疫情催生的行业景气繁荣局面下公司防护产品贡献净利润24.92亿元形成鲜明对比;这是公司2022年度由盈转亏的根本原因,也在很大程度上掩盖了其他事业部的反转或增长趋势。  
造成防护事业部2022年度亏损的因素主要包括:(1)报告期内一次性手套行业仍处于疫情期间爆发式增长,全行业产能扩张之后的产能调整期,产能和渠道库存处于逐步出

清阶段,价格仍处于低位;(2)报告期内新冠疫情不可控力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包括在年内疫情多点散发引发的封控措施,也包括四季度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调整后突发的生产、物流人员严重不足,尤其是员工大面积感染对生产造成的巨大冲击。  
尽管一次性手套行业仍在“磨底期”,也应用到公司防护事业部在特殊的市场形势下选取的经营策略的有效性和稳健性:(1)防护事业部手套产品综合销量较去年增长超过20%,全力开拓销售为未来开足产能、摊薄成本,熬出过销售带来了曙光;(2)中国海关出口数据信息显示,公司“腾手”系列的国内企业出口市场份额由2021年度11.96%迅速提升至2022年度的超过20%,稳居全球第二,PVC手套出口市场份额达20.7%,继续保持中国和美国全球第一。随着行业产能逐步优胜劣汰,疫情期间全球库存逐步消化完毕,经销商库存逐步恢复,行业供需形势将逐步改善,行业头部有望进一步向中国手套行业头部企业集中。  
3. 公司防护事业部2022年度盈利超10.3亿元,已彻底走出2021年因从事防疫物资贸易业务货款坏账所导致的亏损阴影(2021年度亏损0.13亿元),在疫情期间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的仍实现高质量盈利和增长,营收突破3亿元、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除上述明显直接作用于2022年度业绩的事项外,2022年度还有下述事项发生:  
心脑血管事业部:(1)2022年12月公司两款产品分别以824元/条和845元/条中标国家组织的冠脉球囊扩张支架中选量采购协议,相较于首次集中采购中标价格大幅提升;(2)2022年9月公司首款球囊扩张产品“铂美”涂层冠脉球囊扩张导管“蓝导管”作为创新医疗器械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成为国内首款球囊类药类产品,已在积极对接入院;(3)2022年6月,12月公司参股研发的神经介入和外周介入赛道分别取得国内首款产品注册,并与公司子公司吉威医疗开展合作。  
新营销:(1)2022年底启动“大健康+新医疗”新营销战略以来,积极开拓线上线下多渠道,链接各维度发达达成战略合作,2022年内有防疫礼包、功能性口罩、儿童口罩、铅衣铅围裙、手套、N95口罩等十多款新产品及多款新品推向市场。  
护理事业部:2022年11月“年产1,000万急救包项目”正式启动,该项目产能达产后护理事业部核心产品急救包产能将提升一倍提升;本次投产的急救包新工厂符合美国市场标准,将主要面向美国市场和国内中高端、B端业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02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于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第9